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承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425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承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郭承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郭承恩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壢交簡字第22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徒刑部分於民國113年1月21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又司法院大法官於108年2月22日就累犯規定是否違憲乙事，作成釋字第775號解釋：「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

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
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本院審
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為罪質相同之公共危險案件，被告
顯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謹慎行事，漠視法紀，其對刑
罰之反應力薄弱，未因此產生警惕作用，爰參照上開解釋
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
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
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駕車肇事屢見於報章
媒體，而政府更三令五申宣導酒後不得駕車，竟枉顧自身
及公眾安全而多次酒後駕車，連本同案已達9次，實應予
嚴懲；兼衡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1毫克，仍騎
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所生之危險，及前因公共
危險案件，屢經法院判刑，復再犯本案之罪（見卷附臺灣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顯見其未因前案之判刑獲取
教訓；併兼衡本案行為所生危害、智識程度、生活狀況、
素行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
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涂穎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2425號

被 告 郭承恩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承恩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壢交簡字第22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3萬元確定，經與他案接續執行，有期徒刑部分，甫於民國113年1月

21日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自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許起至同日下午2時許止，在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某店家食用摻有藥酒之藥燉排骨，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8時許，自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號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晚間9時18分許，行經桃園市中壢區領航北路與文康路口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晚間9時23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1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承恩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呂象吾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書 記 官 姚柏璋

參考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8 下罰金。